

測試報告

實驗室樣品編號 895-2019-06000225 報告日期 2019/06/12
 測試報告編號 AR-19-UW-004676-01



台北市農會
 106
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4樓

以下樣品係由客戶確認及提供如下:

樣品編號: 895-2019-06000225 / AR-19-UW-004676-01
 樣品資訊: 台北市士林區青年農民-劉嘉玲
 樣品描述: 鍋粿
 樣品接收日期: 2019/06/10
 檢測開始日期: 2019/06/10
 檢測結束日期: 2019/06/12

	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	偵測極限	容許量
△ UW057 黃麴毒素 B1, B2, G1, G2					
黃麴毒素B1	未檢出	µg/kg	0.2		Aflatoxin B1,B2,G1,G2 總量4 µg/kg以下
黃麴毒素B2	未檢出	µg/kg	0.1		Aflatoxin B1,B2,G1,G2 總量4 µg/kg以下
黃麴毒素G1	未檢出	µg/kg	0.2		Aflatoxin B1,B2,G1,G2 總量4 µg/kg以下
黃麴毒素G2	未檢出	µg/kg	0.1		Aflatoxin B1,B2,G1,G2 總量4 µg/kg以下

簽名



Vicky Huang Operation Manager

備註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 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測試方法

UW057 黃麴毒素 B1, B2, G1, G2 方法: 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黃麴毒素之檢驗


注釋

≥大於或者等於

<小於

≤小於或者等於

未檢出：測試結果小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

帶☆的檢測項目是由歐陸分析集團內委託檢測

帶®的檢測項目是歐陸分析集團外的委託檢測

帶△的檢測項目是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項目

N / A表示不適用

一、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。

二、檢驗結果僅對檢驗樣品有效。

三、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及訴訟用。

四、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。

五、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分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
六、動物用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4月22日衛授食字第 1071302045 號令。

七、重金屬及毒素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1月1日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。

八、農藥類別容許量依據108年1月28日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。

九、食品添加物容許量依據107年6月19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

報告結束